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如投标产品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分标 1 采购预算：1394500.00 元。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台	工业	1. 具有含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等检测方法；FIB 支持 Clauss 和演算法两种方法。 ●2. PT: 达到 550 测试/小时；D-Dimer : 达到 500 测试/小时；AT-III : 达到 500 测试/小时；凝血七项综合测速：达到 70 样本/小时。 3. 检测项目：PT、FIB、TT、APTT，内外源因子等；AT-III，PC，PS，肝素等、D-Dimer、FDP 等；能计算凝血酶原活性度、凝血酶原时间比值、国际标准化比值（INR）；APTT 纠正实验、PT 纠正实验。 ●4. 具有检测通道至少 25 个，每个检测通道支持至少 3 个方法学。 5. 具有孵育位至少 60 个，具有开机升温并能保持温度稳定的功能。 6. PT、FIB、TT、APTT 分别能同时提供至少 4 个波长反应曲线，并能根据计算自动切换结果。 ▲7. 至少有 58 个冷藏试剂位，能独立制冷控制、在机冷藏温度达到 2-8℃；试剂仓为封闭设计。 8. 试剂盒具备试剂盒射频信息读写功能，能实时在线试剂更换。 9. 具备试剂盒回收仓，支持自动回收空试剂盒，无需人工丢弃试剂盒。 10. 具有至少 2 组样本针设计，均具有防撞、堵针检测及液面感应功能。 11. 具有至少 3 组试剂针，具备试剂针防撞功能、液面感应功

				能、试剂针均有加热 $37^{\circ}\text{C} \pm 1^{\circ}\text{C}$ 功能。 ▲12. 具有至少 2000 个反应杯，能独立使用无需钢珠，具有反应杯不足报警功能，支持不停机连续添加反应杯功能。 13. 要求提供原厂配套 PT、APTT、TT、FIB、D-二聚体、FDP、AT-III 7 项全液体试剂盒，在机稳定性至少 14 天；并能提供原厂配套的浓缩型冲洗液，要求能储存和运输，仪器可自动稀释。 14. 支持一次性装载至少 2 个独立运作清洗液，支持不停机补充清洗液功能，具有清洗液耗尽提醒功能。 15. 具备不停机试剂自动装载功能。 16. 支持自动复检功能，无需重新进样实现重测功能；样本重测功能能支持反射-增加项目、再分析-定义结果和故障再测试、再稀释分析、多倍稀释检测功能（MDA）等多种方式。 17. 支持具备全自动 APTT 纠正实验功能，机内不超过 2 小时孵育。 18. 能与凝血模块组成凝血流水线；能与化学发光设备直接联机；能与生化免疫拓展为流水线。 19. 标配仪器内置触屏电脑；支持大屏触摸屏输入、鼠标输入、键盘输入至少 3 种交互方法；鼠标和键盘具有隐藏式设计，放置在抽屉式托盘，能推入机器内部。 20. 标本运输具有至少 2 轨道设计，具备轨道状态实时报警功能。具有标本添加和回收同侧设计，能减少操作人员来回折返。 21. 具有至少 2 种声光报警方式，具备可调音量、可调声源的声音报警提醒功能和至少 3 色报警提醒功能，支持无距离限制查看仪器状态。
2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	工业	（一）系统组成 1.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主机； 2.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软件； （二）主要参数 1. 供临床检验中作血液细胞计数、白细胞分类、血红蛋白浓度测量、C-反应蛋白及红细胞沉降率检测。 2. 一台仪器一次进样即可实现血常规、CRP、血沉等项目检测。 3. 仪器检测红细胞沉降率可兼容 EDTA 抗凝管（即紫头管）。 4. 血沉全血检测携带污染率 $\text{ESR} \leq 1.0\%$。 5. 血沉检测精密度要求：ESR 检测范围 $0 \sim 20\text{mm/h}$，$\text{SD} \leq 1.0(\text{SD})$；$\text{ESR}$ 检测范围 $> 20\text{mm/h}$，$\text{CV} \leq 5\%$。 ▲6. 血常规报告参数 ≥ 32 个（不含直方图、散点图），散点图 ≥ 2 个。

				7. 单机检测速度：CBC+DIFF$\geq$ 80 个样本/小时。 ▲8. 进样方式及用量：静脉血可实现自动批量进样或手动进样；末梢全血检测 CD+CRP 用量$\leq$34 μl，CD 用量$\leq$25 μl。 9. 标配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内轨标配回退功能。 10. 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白细胞低值时可通过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11. 仪器数据结果储存量$\geq$11 万条。 12. 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要求达到：白细胞：（0-500）10⁹/L，红细胞：（0-8.6）10¹²/L，血小板：（0-5000）10⁹/L，血红蛋白：（0-260）g/L。 13. CRP 检测线性范围达到 0.2mg/L~320mg/L。 14. 提供有溯源性的有证血液校准物，并有配套有证的高、中、低 3 个水平血液和体液质控物。 15. 仪器带有彩色可触摸屏幕，屏幕显示界面设置有悬浮窗可实现不同检测模式下快速切换。 ●16.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滑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并能出具报告参数且体液模式报告检测参数$\geq$7 项，以说明书为准。 ▲17. 全血 CRP 检测时可校正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体积的干扰。
3	微量元素分析仪	1 台	工业	▲1. 具有原子吸收光谱法。 2. 具有两个及以上复合元素灯。 3. 具有数据处理功能，设备内嵌电脑且自带操作显示屏，无需另配电脑及显示器。 ●4. 可提供与仪器配套使用的全套试剂（包括检测试剂、校准品、质控品）。 ●5. 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6. 通道数至少为五通道。 7. 检测元素种类为一次进样，能够同时测试铜、锌、钙、镁、铁至少五种元素含量。 8. 对铜、锌、钙、镁、铁的精密度不大于 1.0%（Abs>0.1） ▲9. 具有全息光栅单色器。 10. 具有预混合型 100mm 单缝全钛燃烧器。 ▲11. 波长范围达到：190 -650nm。 ▲12. 光谱带宽达到：0.15-2.0nm。 ▲13. 吸光度达到：0 -2 Abs。 ▲14. 基线稳定性：每 30min 内各线基线稳定性不超过 0.005Abs。

				15. 检出限：铜的检出限$\leq 0.02 \mu\text{g/mL}$。 16. 测量结果：自动计算、整理、存储并打印，可连接外部 LIS 软件或网络。
4	阴道分泌物综合分析仪	1 台	工业	1. 标本检测速度≥ 50 样本/h，具备急诊标本添加功能； 2. 具备干化学酶法及显微形态学分析双重检测功能。全自动完成干化判读、镜检识别实验，包括加样、温育、制片、对焦、拍照及结果判断、图像识别全过程实验。 ▲3. 具有干化学酶法与显微形态学分析并联式，二者在各自独立通道进行试验，且各为独立一次性耗材设计，能避免交叉污染风险； ▲4. 干化学检测指标≥ 8，且至少包括酸碱度（PH）、过氧化氢、白细胞酯酶、凝固酶、脯氨酸氨基肽酶、唾液酸苷酶、乙酰氨基葡萄糖苷酶等。 5. 形态学检测至少包括白细胞、红细胞、上皮细胞、杆菌、念珠菌（含单孢子，芽生孢子，菌丝）、滴虫和有形成分等。 ▲6. 形态学检测具备自动染色功能，染色为红色，要求对比度高。 7. 干化学检测板卡支持不停机装载。 8. 轨道式进样，独立样本架，能一次批量或多次连续上样，具有样本不停机加载功能、急诊优先功能。 9. 干化学和形态学检测结果自动判读，结果自动传输至 LIS 系统，出具图文报告。 10. 样本自动进样检测，不停机加载，进样架不低于 4 个，能同时满足大批量来样及小批量随机性。 ▲11. 整机无液体管路，为一次性枪头取样，能避免交叉污染。 12. 形态学检测配备自动分析软件，能智能识别形态学照片。同时有镜下视频拍摄。 13. 形态学照片回放支持放大倍数≥ 10000 倍。 14. 每个检测样本拍摄≥ 20 个视野照片及多个视野视频。 15. 样本信息、照片及结果在软件同一界面完整显示，可显示整视野图及有形成分归类图。 ▲16. 干化学检测试剂配套有注册证质控品，配套软件具备质量控制与管理功能。 17. 细菌性阴道病、滴虫性阴道炎、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病与传统镜检或培养方法相比符合率$\geq 90\%$。
5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工业	▲1. 方法学为微流控化学发光法。 ▲2. 自动化程度：离心后的血清加入芯片后，芯片插入分析仪后自动完成试验反应的阻断、孵育、洗脱、发光及光度值

			检测等步骤。反应完成后自动抛弃耗材，反应全程无需手动参与，自动生成检测结果报告。 ▲3. 检测通道：≥8 个检测通道。 4. 样本情况：血清单个样本的反应量不超过 100 微升。 5. 加样模式：可选配原厂自动加样仪，自动完成全套反应试剂的加样。 ▲6. 无液路系统，无需清洗液，无清洗时间，无废液处理，能杜绝样本和试剂交叉污染。 7. 样本信息输入：USB 外接扫描枪，双向 LIS。 8. 检测项目信息输入：扫码芯片表面条码识别检测项目组合。 9. 检测试剂包装：芯片单人份独立包装，搭配试剂包，试剂盒规格包括 10 人份/盒和 20 人份/盒。 10. 检测项目：适用过敏原特异性 sIgE、sIgG4 和自身免疫性疾病检测等多种微流控芯片检测项目。 ▲11. 过敏原检测项目≥39 项。 12. 检测速度：首个样本能在 35 分钟内出具一个样本报告，其后连续检测能在每 5 分钟内完成一个报告，连续检测速度可达 30 个样本（同时多个项目）/180 分钟。 13. 温度控制：孵育模块 37℃，温度波动范围±0.5℃ 14. 生物安全性：要求安全、环保、能保护使用者，有利于采购人感控，检测全过程中要求无废液产生。 15. 系统显示：自带高清触摸屏。 16. 外接功能：支持中文打印报告，至少 4 个 USB 接口可外接鼠标、键盘、扫描枪等。 17. 数据连接： 串口、网口。 18. 操作系统：仪器自带操作系统。 19. 工作环境：温度 10℃-30℃，相对湿度 20%-80%。 20. 仪器尺寸：约 529mm（L） × 626mm（W） × 529mm（H）。
6	酶标仪	1 台	工业 1. 波长范围达到：400~750nm。 2. 检测光源：卤素灯 3. 滤光片配置：≥8 个滤光片位置（标配 405、450、492、630nm；选配 414、546、578、690nm）。 4. 测量方式：单波长检测、双波长检测、双时法、动力学法、多波长检测、外部计算机控制测量等。 5. 计算方式：吸光度法、因子算法、系数浓度法/标准浓度法、标准曲线法、单限检测法、双限检测法、等级检测法、列减法等。 6. 吸光度范围达到：0.000~4.000（A）。

				7. 显示分辨率：≤0.001（A）。 8. 重复性：≤0.005（A）。 9. 测试速度：≤3s/96 孔（完成一次 96 孔板读数）。 10. 光通道数/信号传输方式：具有 8 至少通道光纤。 11. 存储容量：能存储≥500 个检测程序和≥1100 次 96 孔板检测结果。 12. 具备振板功能，振板方式和时间可调。 13. 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系统。 14. 显示：LCD 大屏幕全点阵中文液晶显示屏。 15. 外设接口：RS-232C 串行接口，USB 接口及标准并行口。 16. 打印功能：无电脑情况下，能独立外接打印设备（不接受内置打印设备），能打印 A4 纸张报告单。
7	医用血液冷藏箱	1 台	工业	（一）参数要求 ▲1. 样式：立式、单门。 2. 容积：≥136L，可放置 450CC 血袋≥99 袋。 ▲3. 温度控制：箱内温度保持在 4±2℃范围内，显示精度达到 0.1℃。 ▲4. 制冷方式：风冷。 5. 要求具有专业血液冷藏功能，用于储存血液及血液制品。 6. 外部尺寸（宽×深×高）：≥530mm×660mm×1287mm 7. 内部尺寸（宽×深×高）：≥430mm×459mm×745mm 8. 气候类型：正常气候环境、亚正常气候环境/轻度特殊气候。 9. 净重：约 90kg 10. 额定功率：≥264VA 11. 耗电量：≤3.50kW.h/24h 12. 噪音等级：≤55dB（A） （二）结构功能要求 1. 外部材料为喷涂钢板。 2. 内部材料为参照或相当于 SUS304 不锈钢板。 3. 隔热层为聚氨酯环戊烷发泡 4. 外门≥1 扇；高密度发泡层门体配合中空钢化玻璃门，电加热防凝露设计。 5. 内门≥3 扇；透明亚克力内门设计，确保开门使用时冷量损失最低。 6. 搁架≥3 个；钢丝浸塑材质，高度可调节。 7. 储血管≥9 个；钢丝浸塑材质，方便用户存取血袋。 8. 脚轮：底部前后 4 个脚轮，前轮带刹车装置。 9. 测试孔：至少 1 个，直径约 23mm，用于监测和实验采集数

				据。 10. 无氟环保制冷剂，铜管铝翅片冷凝器，强制风冷散热；铜管翅片式蒸发器配合循环风冷系统设计，能确保冷藏箱内部温度恒定。 11. 感温盒设计：温度传感器置于模拟液中，真实反映物品实际存储温度。 12.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系统，温度数字显示，确保精确稳定运行；电子温度控制要求精准，显示精度达到 0.1℃。 13. 数码管显示，能显示箱内温度及各种报警信息。 ▲14. 具备箱内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支持≥72 小时）、开关门异常报警功能；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双重报警方式。 15. 具有温控器测点双显示双控制运行模式；具有密码保护功能，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具有延时启动功能，避免电网恢复供电时多台设备同时启动导致断路器保护。
8	台式低速冷冻离心机	1 台	工业	1. 具有双锁头、双液压杆，自吸式静音门锁。 2. 可设置≥7 段阶梯离心。 3. 具有点动/连续离心功能。 4. 至少 40 级升降速可调，转速在 600rpm~0 时采用曲线缓降，能防止样品回荡。 5. 转速/离心力自动换算、同屏显示。 6. 自带电子说明书。 7. 所有转子、转子盖均可高温高压灭菌。 8. 内腔底部设有专用排水系统、防止冷凝水聚积。 9. 最高转速：达到 6000 r/min。 10. 最大离心力达到：5123 ×g。 11. 最大容量达到：4×300ml。 12. 转速精度：±10r/min。 13. 温控精度：±1℃。 14. 温度控制范围达到：-20℃ ~40℃。 15. 定时范围达到：1s~99h59 min59s。 16. 噪声：≤56db(A)。 17. 电源：AC220V，50Hz，15A。 18. 功率：约 1.2kW。 19. 外形尺寸约：580×640× 390(L × W × H)mm。 20. 重量：约 82 kg。 21. 配置：64×2~5ml 真空管水平转子（最高转速达到 4000rpm，最大离心力达到 2980×g）。

9	干式免疫 荧光分析 仪	1 台	工业	1. 方法学：干式免疫荧光法。 2. 检测项目：肌钙蛋白 I[cTnI]、肌红蛋白[Myo]、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心肌损伤三项联检；[cTnI/Myo/CK-MB]、N 端-B 型钠尿肽原[NT-proBNP]、D-二聚体[D-Dimer]、B 型钠尿肽[BNP]、血清淀粉样蛋白[SAA]、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1p-PLA2]。 ▲3. 上样本方式：采血管不开盖，原始管封闭穿刺上样。 ▲4. 单次进样数量：至少 40 个样本。 ▲5. 工作模式：同时检测≥4 个项目，全自动机内操作模式：自动摇匀采血管、穿刺取样、混匀、滴加、孵育、检测、弃卡，且设有急诊位。 6. 检测通道：至少 20 个检测通道。 7. 显示系统：≥12 寸全触摸彩屏。 8. 光源：LED。 9. 激发光谱：中心波长 $\lambda_0=470\text{nm}$。 10. 接收光谱：中心波长 $\lambda_1=525\text{nm}$。 11. 结果数据管理：可存储结果数据至少 50000 条，可智能选择结果查询时间区间进行结果。 12. 通讯支持：支持 LIS 连接、电脑连接、外置扫描仪连接、外置打印机连接。 13. 尺寸（长×宽×高）：约 708×630×525mm 。 14. 试剂盒定标：多点定标试剂盒。 15. ID 芯片：匹配测试卡的批号和条形码识别，能进行具体校准。 16. 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 17. 缓冲液：增强敏感性和特异性。 ▲18. 储存条件：常温储存（4-30℃），≥24 个月有效期。 19. 反应时间：≤15min。
10	离心机	1 台	工业	1. 最短加速时间≤10S。 2. 变频电机，≥5 寸 LCD 液晶触摸屏操作 。 3. 电子安全门锁，独立电机控制。 4. 至少 40 级升降速可调，至少 1000 组常用程序可储存调用。 5. 故障能自动诊断，能自动记录。 6. 可进行至少 5 段速度、时间阶梯离心，曲线显示。 7. 可储存至少 1000 条使用记录并可 USB 导出。 8. 具有密码锁定功能，能对主机设置密码锁定，可以防止误操作。 9. 钢制机身，前面板为工程塑料注塑成型。

				10. 不锈钢离心室。 11. RCF 可直接设定及显示，无雾 RPM/RCF 换算。 12. 运行中可改变转速，离心力，时间，升/降速等参数。 13. 所有转子、转子盖均可高温高压灭菌。 14. 满足血库凝聚胺交叉配血试验的要求 15. 具有快速升降、停机稳定无回荡的特点。 16. 可用于交叉配血、血型鉴定及不规则抗体的筛查试验。 17. 最高转速达到：5500 r/min。 18. 最大离心力达到：4300 ×g。 19. 最大容量：12×15ml 角转子。 20. 转速精度：±10r/min。 21. 定时范围达到：1s~99h59 min 59s。 22. 噪 声：≤60dB(A)。 23. 电 源：AC 220V， 50Hz，10A。 24. 功 率约：500W。 25. 外形尺寸约：495×400×320(L×W×H) mm。 26. 重 量约：27 kg。 27. 12×15ml 角转子（最高转速达到 5500 r/min，最大离心力达到 4300 ×g）。
11	尿液化学分析仪	1 台	工业	1. 检测项目：pH 值、亚硝酸盐、蛋白质、尿比重、维生素 C、隐血、葡萄糖、胆红素、尿胆素原、酮体、白细胞至少 11 项。 2. 测量原理：用球面积分仪测量反射率。 3. 测量波长：550nm、620nm、720nm。 4. 测量速度：≥550 次/小时。 ▲5. 进样方式：具有试纸条自动感应进样，废试纸条自动收集功能。 6. 屏幕显示：设有中英文操作界面；显示全部测量数据、测量时间、数值及打印输出。 ▲7. 储存功能：可储存至少 2000 个标本数据，供随时翻阅。 8. 反应时间：单条反应时间≤60 秒，连续进样反应时间≤6 秒。 9. 故障诊断：平均无故障率≤5000 小时；仪器可进行自检和自动校正，不需额外校正。 ▲10. 打印方式：可选择内置或外置打印机，中英文打印报告。 11. 输出模式：标准 RS232 接口，至少三种输出格式。 ▲12. 切纸功能：打印机具有切纸刀功能。 13. 检测方法：单步和连续进样。

				14. 报告方式：可选择报告半定量浓度或+/-系统，单位可选择 SI 单位、传统单位，并可注明异常值。 15. 使用环境：5~30 度；RH<80%。
1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台	工业	●1. 容积：达到 24 L 。 ●2. 额定工作压力达到： 0.14-0.16 MPa。 3. 电源 / 功率：AC220V.50Hz / 2kW。 4. 额定工作温度：达到 121℃~126℃。 5. 设有安全阀、放气阀、压力表，当压力蒸汽超过 0.165MPa 时安全阀会自动释放过高压力蒸汽至达到安全值，在压力表表面刻度上设有兆帕和温度读数，便于阅读不同的数据。 ●6. 加热采用浸入式不锈钢电热管，具有断水过热保护功能。 7. 灭菌器全部由不锈钢材料制成，具有耐酸、耐碱、耐腐蚀。
13	双目生物显微镜	1 台	工业	1. 平场目镜：WF10X，Φ18mm；WF16X，Φ11mm 。 2. 物镜：4X/0.10，WD37.5mm；10X/0.25，WD7.31mm；40X/0.65，WD0.63mm； 100X（水镜）/1.25，WD0.18mm。 3. 机械筒长：约 160mm 。 4. 镜筒：铰链式双目镜筒设计，倾斜角度固定为 30°，镜筒支持 360° 水平自由旋转。 5. 放大倍率范围可调区间达到：40×~1600× 6. 载物台平台尺寸（长×宽）：约 130 mm×130 mm（移动式）。移动行程：X 轴 70 mm × Y 轴 30 mm，游标精度可达 0.1 mm 。 7. 瞳距调节适配区间达到：55 mm~75 mm。 8. 调焦机构同轴式粗微动一体化设计，总调焦行程达到：15 mm，微调精度达到：0.002 mm / 格（2 μm）。 9. 聚光镜配置类型：N.A. 1.25 可调中阿贝聚光镜，内置可变光阑（孔径光阑连续可调）。 10. 滤色片组标配颜色：蓝色、黄色、绿色，适配不同样本观察需求。 11. 照明系统参数，光源规格：双色电光源，亮度支持 0~100% 连续可调稳定光强输出，支持高倍物镜观测时的光强优化。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含材料费、场地租用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		

	(5) 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费用（如有）； (6) 接入医院的信息系统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
质保期	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除“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货物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2 年原厂全保，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无条件上门维修、更换全新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终身维修和备件更换（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内（防城港市防城区慈爱路 117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向财政部门申请的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 货款到中标人指定帐户；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且向财政部门申请的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总合同款的 70%）到中标人指定帐户（不计利息）。 2. 中标人每次申请付款时，须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额度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设备须为近半年全新产品。 2. 本分标所有投标产品，使用第一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中标人须无条件于 15 天内更换全新产品（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凡条款中要求标的产品的参数符合国家标准的，若在验收前有最新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并替代现行标准，均须按照最新标准执行验收。 4.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到用户现场，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详细培训计划。 （2）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接到采购人维修故障电话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且维修时间预计超过 72 小时的需提供备用机。每台设备一个月内存同一问题故障达到 3 次（含 3 次）或质保期内同一问题故障超过 5 次（不含 5 次）的，要求无条件更换新机。 （3）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设计原理引起的非正常损坏，由中标人负责修理。质保期外，产生的损坏或故障，维修优先确保使用，再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4）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安装而造成货物损坏，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包装和运输	货物必须按照出厂原包装，并附加货物运输必要外包装，运输过程采用公路专用物流车辆运输。
医疗器械备案或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

	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其他要求	1. 以上“技术要求”中带“▲”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不带“▲”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4 项（含 4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投标无效。“商务条款”有 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则投标无效。 2.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以供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采购预算	本标项采购预算为 1394500.00 元，各个标的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各个标的名称</th><th>数量</th><th>各分项采购预算（元）</th></tr><tr><td>1</td><td>全自动凝血分析仪</td><td>1 台</td><td>430000.00</td></tr><tr><td>2</td><td>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td><td>1 台</td><td>330000.00</td></tr><tr><td>3</td><td>微量元素分析仪</td><td>1 台</td><td>180000.00</td></tr><tr><td>4</td><td>阴道分泌物综合分析仪</td><td>1 台</td><td>140000.00</td></tr><tr><td>5</td><td>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td><td>1 台</td><td>96000.00</td></tr><tr><td>6</td><td>酶标仪</td><td>1 台</td><td>47000.00</td></tr><tr><td>7</td><td>医用血液冷藏冰箱</td><td>1 台</td><td>40000.00</td></tr><tr><td>8</td><td>台式低速冷冻离心机</td><td>1 台</td><td>31000.00</td></tr><tr><td>9</td><td>干式免疫荧光分析仪</td><td>1 台</td><td>25000.00</td></tr><tr><td>10</td><td>离心机</td><td>1 台</td><td>17000.00</td></tr><tr><td>11</td><td>尿液化学分析仪</td><td>1 台</td><td>12500.00</td></tr><tr><td>12</td><td>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td><td>1 台</td><td>8000.00</td></tr><tr><td>13</td><td>双目生物显微镜</td><td>1 台</td><td>38000.00</td></tr><tr><td colspan="4">合计：1394500.00 元</td></tr></table>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供应商的各分项标的投标报价超过分项标的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序号	各个标的名称	数量	各分项采购预算（元）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台	430000.00	2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	330000.00	3	微量元素分析仪	1 台	180000.00	4	阴道分泌物综合分析仪	1 台	140000.00	5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96000.00	6	酶标仪	1 台	47000.00	7	医用血液冷藏冰箱	1 台	40000.00	8	台式低速冷冻离心机	1 台	31000.00	9	干式免疫荧光分析仪	1 台	25000.00	10	离心机	1 台	17000.00	11	尿液化学分析仪	1 台	12500.00	1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台	8000.00	13	双目生物显微镜	1 台	38000.00	合计：1394500.00 元			
序号	各个标的名称	数量	各分项采购预算（元）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台	430000.00																																																										
2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	330000.00																																																										
3	微量元素分析仪	1 台	180000.00																																																										
4	阴道分泌物综合分析仪	1 台	140000.00																																																										
5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96000.00																																																										
6	酶标仪	1 台	47000.00																																																										
7	医用血液冷藏冰箱	1 台	40000.00																																																										
8	台式低速冷冻离心机	1 台	31000.00																																																										
9	干式免疫荧光分析仪	1 台	25000.00																																																										
10	离心机	1 台	17000.00																																																										
11	尿液化学分析仪	1 台	12500.00																																																										
1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台	8000.00																																																										
13	双目生物显微镜	1 台	38000.00																																																										
合计：1394500.00 元																																																													
第三部分：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技术参数及要求	标记“●”号的技术参数，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验收标准	
1. 所有货物必须是签订合同前近半年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验收，双方代表签字。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2.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 中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须赔偿该损失。 4. 本项目验收时，中标人须出具中标货物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否则验收不通过。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四）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分标 2 采购预算：3056000.00 元。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射频皮肤治疗仪	1 台	工业	▲1. 输出功率：2-50W 可调。 2. 输出频率达到：1MHz。 3. 输出模式：连续输出。 4. 脉宽：10ms-400ms 连续可调，步进 10ms。 ●5. 治疗模式：≥三种模式可选，至少包括单极模式、双极模式。 6. 治疗深度：0.5-2.5mm 可调；步进为 0.1mm。 7. 治疗电极：≥3 种治疗电极可选，至少包括面部治疗电极、眼周治疗电极、颈纹治疗电极。 ●8. 具备负压功能，负压吸力可手动调节。 9. 具有能量累计自动计数功能。 10. 工作噪声不大于 65dB（A 计权）。 11. 具有系统可升级功能，点击设备屏幕上“系统升级”模块，能够自行升级。 12. 具有独立过滤器接口。 13. 脚踏开关防进液的防护程度：≥IPX8。 ●14. 具备无序治疗技术：每两根针一组无序分组发射能量，能量分布均匀，只需极短的加热时间即可获得临床效果。 ●15. 具备分层治疗技术：每发治疗，可根据临床个性化治疗需求，设置 1-5 个深度层次进行射频能量发射，每个层次均可单独调节脉宽与能量。 ●16. 具备深度补偿治疗技术：出针速度，配备阻力智能反馈，自动调整推力、自动补偿进针深度，保证治疗深度和设定深度的一致性。 ●17. 具备负压治疗技术：针对眼周、颈部等松软皮肤，能够精准安全治疗。负压值可设置，智能检测，达到预设负压值自动出针。 ●18. 具备脉冲分解治疗技术：将射频能量分解为 0.2ms 的脉冲串进行输出，控制单次治疗脉冲总时长在 30ms 的痛觉阈值内。
2	医用臭氧水治	1 台	工业	1. 通过 PEM 水电解臭氧发生器生成医用氧气标准的氧源。 2. 臭氧水浓度：最低浓度不低于 3.5mg/L，最高浓度不超过 7.5mg/L。

	疗仪		3. 具备流量调节开关。 4. 具备纯水低水位时自动补水及补水异常提示功能。 5. 设备内置钛金臭氧发生器组数≥ 2组，且显示屏分别对臭氧发生有电压监测的功能。 6. 配有耐臭氧治疗手柄：(外径:17mm$\pm$0.3mm，内径 6mm$\pm$0.2mm)。 7. 设备内置消臭氧装置，0 尾气排放，无需安装外置排气管，无二次污染。 8. 具备耐臭氧材质的螺旋管气液混合装置（螺旋次数≥ 15次）。 9. 治疗仪中臭氧水出水压力应≤ 0.02MPa。 10. 正常运行时噪声≤ 60dB。 11. 具有实时显示管道自动消毒 ≤ 60s 倒计时功能。 12. 具有实时显示余液清除 ≤ 30s 倒计时功能。 13. 治疗时间设定： 0-30min， 步进 1min 的实时显示功能。 ▲14. 控制面板上具有治疗时间快速按键：5min，10min 设置按键。 15. 设备具有查询与实时显示（水温，流量，次数，电压）功能。 16. 设备具有实时显示治疗时间和治疗时间倒计时功能。 17. 水电分离设计，安全的防漏电保护装置，安全符合最新国际 GB9706.1- 2020 标准要求。 18. 设备输入功率：230VA。 19. 设备具有消毒效果：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杆菌，白色念珠菌的杀灭率 $>99.8\%$。 ▲20. 安装方式：可壁挂式安装方式。 21. 设备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约 325$\times$175$\times$480mm(不含台车) 22. 使用年限：≥ 8年。
3	皮秒激光治疗机	1 台	工业 1. 激光工作物质：掺钕钇铝石榴石激光器(Nd:YAG 激光器)。 2. 激光波长：1064nm$\pm$5nm、532nm$\pm$5nm。 3. 传输方式：7 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 4. 光电旋转手具，具有光斑直径、能量密度调节与显示同步功能。 5. 光斑直径： （1）1064nm：2~8mm（8mm 为平行光输出）； （2）532nm：1.5~7mm（7mm 为平行光输出）。 6. 最小脉冲宽度：≤ 450ps。 7. 最大能量密度：1064:≥ 15J/cm²；532:≥ 3J/cm²。 8. 终端单脉冲最大输出能量：≥ 500mJ。 9. 重复频率达到：1~10Hz。 10. 激光瞄准：65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强弱可调。

			11. 冷却系统：封闭内循环水制冷，外循环强风冷却，内置双过滤洁净装置 12. 控制系统： 1) ≥ 10 英寸屏幕，配智能操作系统； 2) 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治疗参数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主电源工作电压、出光次数计数、氙灯使用次数计数等多种功能； 3) 具有冷却水温度、液位、水流等各种智能化自动检测和控制功能，确保设备长时间有效工作。 13. 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 14. 电源：AC220V/50Hz，2.0kVA。 15. 使用期限：≥ 9 年。
4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1 台	工业 （一）设备参数要求 1. 通道数≥ 4 个，外部数字通道≥ 1 个，能同时调整≥ 4 个通道的电流强度。 ▲2. 电流类型≥ 3 种。 ▲3. 设备刺激电流最小强度增减步阶$\leq 0.1\text{mA}$。 4. 压力传感器量程：达到 $0\sim 1079\text{cmH}_2\text{O}$，压力分辨率$\leq 0.1\text{cmH}_2\text{O}$。 5. 电流输出上升时间、平台时间、下降时间、休息时间可调整。 （二）评估系统参数要求： 1. 设备内置≥ 3 种常规筛查评估模式。 2. 内置评估问卷，可根据问卷/评估结果，自动推荐治疗方案。 （三）治疗系统参数要求 1. 具有≥ 4 种治疗模式。 2. 治疗过程中可调节或修改≥ 5 项参数。 3. 预置治疗方案，可以编制适合病人具体情况的治疗方案。 4. 预置治疗方案适应症包括：盆底肌肉损伤造成的排尿异常、排便异常、盆腔脏器脱垂、阴道松弛或痉挛、性功能障碍；妇女常见病及疑难病；产后缺乳、乳胀及产后子宫复旧不良、腹直肌分离、各类型疼痛等。 5. 支持治疗方案同一阶段中实现的电流频率与脉宽参数调制变化≥ 3 次。 6. 具备双刺激方案组合功能，可组合两个治疗方案进行治疗。 （四）软件配置参数要求 1. 集成≥ 3 种报告模版。 2. 报告模板支持自定义修改。

				3. 具有 POP-Q 评估功能。 4. 具有治疗方案管理功能,支持实时读取设备治疗方案记录并查看结果回放,回放内容包括电流强度,反馈采集曲线、最大最小肌电位、最大最小压力值、平均肌电位、平均压力值。 5. 具有疗效分析功能。
5	脉冲 磁场 治疗 仪	1 台	工业	1. 适用于减围塑形。 2. 刺激线圈最大磁感应强度$\leq 6T$。 3. 刺激强度 0-100%可调, 步进 1%。 4. 最大重复脉冲频率$\geq 100Hz$。 5. 配置压力套件。 6. 压力套件能够实时监测肌肉收缩状态, 保证疗效。 7. 能自动调节刺激强度, 避免患者耐受, 确保疗效。 8. 自动屏幕升降功能, 根据不同用户的惯用操作姿势, 可选择不同的屏幕角度。 9. 可查看肌肉收缩率;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10. 能智能强度调节方案, 根据不同用户, 自动适配调节不同强度。 11. 可通过软件实时监测线圈温度, 具有温度保护功能, 当刺激线圈温度超过 $40^{\circ}C$, 脉冲磁场治疗仪会自动停止刺激。 12. 具有液体循环冷却系统。 13. 具有双通道主机, 腹部专用弧形单线圈满足正反双面不同强度。 14. 方案可自定义编辑, 频率、刺激时间等参数可调, 满足更多临床需求。 15. 设备支持一键开机, 仅一个开机按钮一键治疗。 16. 设备使用寿命至少 10 年。
6	过氧化氢 低温 等离子体 灭菌器	1 套	工业	(一) 主体 1. 总容积: $\geq 135L$。 2. 腔体材质: 为航空铝, 厚度$\geq 8mm$, 具有导热性能, 保证过氧化氢保持 100%气态。 3. 电极网材质: 铝合金材料, 钣金成型, 厚度$\geq 2mm$。 4. 腔体温度加热功率: $810W \sim 990W$, 预热升温时间$\leq 30min$。 5. 腔体温度控制探头数量: ≥ 1 度探头, 分辨率达到 $0.1^{\circ}C$, 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6. 主体保温: $\geq 20mm$ 橡塑海绵, 具有导热系数低、防火性能好、抗老化能力强、无毒环保等特点。 (二) 密封门: 1. 材质: 为铝材厚度$\geq 20mm$。

			2. 门开启方式：采用电动升降门。 3. 门板加热功能：加热膜数量≥ 2个，门板温度维持在$50\pm 2^{\circ}\text{C}$，防止过氧化氢气体冷凝，影响灭菌效果。 4. 门板温度控制探头数量：≥ 1温度探头，分辨率达到0.1°C，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三）管路系统： 1. 真空泵：为真空且耐H_2O_2腐蚀的旋片式真空泵。 2. 真空泵相序保护器：设有真空泵相序保护器，防止设备供电相序变化，导致真空泵反转向灭菌室反油。 3. 抽空控制阀：为高真空挡板电磁阀控制抽空管路。 4. 管路材质：为304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和卫生级卡箍连接。 5. 过氧化氢加注方式：为卡匣式加注，H_2O_2用量误差$\leq 1\%$，$\text{PH} \leq 2.6$，54°C放置14d含量下降率$\leq 3.04\%$。 6. 胶囊计数记忆功能：卡匣安装后，自动计算胶囊使用个数，并提示剩余胶囊个数和可运行全循环的次数。 7. 胶囊灌装量：$\leq 2.2\text{ml}$，误差$\leq 1\%$。 8. 卡匣胶囊数量：≥ 12个。 9. 过氧化氢提纯功能：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geq 95\%$。 10. 压力传感器数量：设置压力传感器数量≥ 3个，其中检测内室压力传感器≥ 2个，提纯器和灭菌内室压力传感器独立设置。 11. 油雾过滤器：具有排气油雾过滤系统，该系统能够回收油雾，避免油雾进入空气中，并通过泵吸力，使泵油回流到泵内重复使用减少油耗。 12. 过氧化氢过滤器：具有排气过氧化氢气体过滤系统，周围空气中过氧化氢浓度$\leq 0.6\text{mg/m}$。 （四）控制系统： 1. 具有PLC控制系统。 2. 采用≥ 5.7寸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分辨率$\geq 640*480$，通讯速率$\geq 19.2\text{Kbps}$。 3. 采用微型热敏打印机，打印记录保存至少5年，通讯速率$\geq 19.2\text{Kbps}$。 4. 显示屏显示内容：温度、压力、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原理图、胶囊使用数量和报警信息等。 5. 打印记录内容：能够打印记录：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生物培养结果和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阶段
--	--	--	---

			时间和结束状态等信息。 (五) 程序系统: 1. 程序数量: 设有全循环、快速循环和双卡匣循环, 软镜循环, 四种程序, 其中双卡匣循环程序利用之前剩下的单胶囊卡匣。 2. 程序运行时间: 全循环≤50 分钟; 快速循环≤26 分钟。 3. 倒计时显示: 具有倒计时显示功能, 可根据装载情况自动调整剩余时间。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包括: (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 (含材料费、场地租用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 (5) 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费用 (如有); (6) 接入医院的信息系统产生的所有费用 (如有)。		
质保期	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医用臭氧水治疗仪、皮秒激光治疗机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2 年原厂全保外, 其余货物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原厂全保, 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 无条件上门维修、更换全新零配件。质保期满后, 以优惠价格提供终身维修和备件更换 (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 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内 (防城港市防城区慈爱路 117 号)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向财政部门申请的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 货款到中标人指定帐户; 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且向财政部门申请的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总合同款的 70%) 到中标人指定帐户 (不计利息)。 2. 中标人每次申请付款时, 须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额度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设备须为近半年全新产品。 2. 本分标所有投标产品, 使用第一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 (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 中标人须无条件于 15 天内更换全新产品 (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凡条款中要求标的产品的参数符合国家标准的, 若在验收前有最新强制性国家		

	标准发布并替代现行标准，均须按照最新标准执行验收。 4.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到用户现场，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详细培训计划。 （2）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接到采购人维修故障电话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且维修时间预计超过 72 小时的需提供备用机。每台设备一个月内同一问题故障达到 3 次（含 3 次）或质保期内同一问题故障超过 5 次（不含 5 次）的，要求无条件更换新机。 （3）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设计原理引起的非正常损坏，由中标人负责修理。质保期外，产生的损坏或故障，维修优先确保使用，再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4）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安装而造成货物损坏，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包装和运输	货物必须按照出厂原包装，并附加货物运输必要外包装，运输过程采用公路专用物流车辆运输。											
医疗器械备案或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其他要求	1. 以上“技术要求”中带“▲”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不带“▲”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4 项（含 4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投标无效。“商务条款”有 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则投标无效。 2.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 3 项产品“皮秒激光治疗机”（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以供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采购预算	本标项采购预算为 3056000.00 元，各个标的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table><tr><td>序号</td><td>各个标的名称</td><td>数量</td><td>各分项采购预算（元）</td></tr><tr><td>1</td><td>射频皮肤治疗仪</td><td>1 台</td><td>865000.00</td></tr></table>				序号	各个标的名称	数量	各分项采购预算（元）	1	射频皮肤治疗仪	1 台	865000.00
序号	各个标的名称	数量	各分项采购预算（元）									
1	射频皮肤治疗仪	1 台	865000.00									

	2	医用臭氧水治疗仪	1 台	173000.00
	3	皮秒激光治疗机	1 台	1090000.00
	4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1 台	340000.00
	5	脉冲磁场治疗仪	1 台	343000.00
	6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1 套	245000.00
	合计：3056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供应商的各分项标的投标报价超过分项标的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第三部分：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技术参数及要求	标记“●”号的技术参数，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验收标准				
1. 所有货物必须是签订合同前近半年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验收，双方代表签字。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2.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 中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须赔偿该损失。				
4. 本项目验收时，中标人须出具中标货物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否则验收不通过。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管型荧光灯镇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镇流器	流器		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A02091001 普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电视设备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 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